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集團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優高雅集團提供裝修服務。由於裝修服務將繼續發生,故框架協議已獲簽訂,以管理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該等交易。

優高雅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設計、裝修及佈置業務。優高雅為華潤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華潤總公司。優高雅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優高雅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優高雅集團提供裝修服務。由於裝修服務將繼續發生,故框架協議已獲簽訂,以管理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該等交易。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優高雅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本集團計劃在日常業務中,繼續以下列條款 與優高雅集團簽訂新的合同:

- 甲、 優高雅集團每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裝修服務時,將會訂定個別年期不超過三年 的書面協議;及
- 乙、每一份裝修服務的合同都會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作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釐定。

擬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裝修交易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將由訂約方不時按照市場慣 例而訂定。

聘用優高雅集團為旗下的零售店舖、超市及辦公室提供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乃本集團的 日常業務操作。

優高雅與本公司的關係

優高雅為華潤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華潤置地的最終控股公司均為華潤總公司。優高雅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優高雅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品牌產品的分銷及經營超市,而聘用優高雅集團為旗下的零售店舖、超市及辦公室提供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操作。因應本集團著重於消費業務及擴充在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預期為旗下新開的零售店舖和超市,與及現時經營的零售店舖和超市不時翻新的設計、裝修及佈置服務需求將增加。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擬定的年度上限

就優高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所提供的裝修服務擬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 182,000,000 元、港幣 209,000,000 元及港幣 240,000,000 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制定:(i)相關交易過去的金額及(ii)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擴充的零售業務及未來對現時的零售店舖與超市作翻新,而預計裝修服務增加。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優高雅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零售、啤酒、飲品和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

優高雅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設計、裝修及佈置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的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 指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一家於開曼群 指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 市 「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總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並為 指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框架協議」 由本公司與優高雅就優高雅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 指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提供裝修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 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優高雅」
指 優高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高雅集團」
指 優高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